

《商標條例》(第559章)

申請宣布商標編號 301456137 註冊無效

商標： **沈永和紹興酒**

類別： 33

註冊擁有人： 馮興祥

申請人： 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

決定理由

背景

1. 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12年7月5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註冊商標(編號301456137)提交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申請通知書(“是項申請”)連同理由(“申請理由”):

沈永和紹興酒

(“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就以下第33類貨品(“涉訟貨品”)註冊:

類別 33

果酒(含酒精)、燒酒、葡萄酒、酒(飲料)、白蘭地、日本米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汽酒、黃酒、料酒。

3.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馮興祥(“註冊擁有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及註冊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

4. 註冊擁有人沒有就是項申請提交反陳述，亦沒有按商標註冊處於2012年7月13日發出的通知內所提要求，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因此，根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107(3)條，商標擁有人被視為已退出是項申請的法律程序。

5. 有關是項申請的聆訊於2014年10月14日在本人席前進行(“聆訊”)。中港知識產權有限公司委託周家欣女士(“周女士”)代表申請人出席聆訊。

申請理由

6. 申請人在申請理由中列舉多項理由，在聆訊中周女士確認申請人只引用條例中的以下條文，並作出陳述，以支持是項申請和要求兼得訟費：

- (a) 第53(3)及11(5)(b)條；以及
- (b) 第53(5)(a)及12(3)條。

申請人在2014年10月8日提交的申請人論點大綱也只集中討論該等條文。

相關日期

7. 在是項申請的法律程序中，須考慮的日期是2009年10月22日，即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相關日期”)。

申請人的證據

8.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為一份由其外貿公司副經理及駐港辦主任張建東(“張氏”)於2013年4月18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張氏聲明”)。¹

¹ 申請人於2012年7月5日提交的申請理由與張氏聲明在內容上基本一致，本決定理由將集中討論後者。

A. 申請人的成立歷史與業務²

9. 根據張氏聲明，申請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北海橋。

10. 申請人成立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由早於 1664 年創立的沈永和酒廠³ 與在 1986 年成立的紹興市釀酒總公司聯合組建而成，是紹興市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單位、中國國務院確定的 520 戶國家重點企業之一，以及內地最大的黃酒生產經營企業。

11. 於 2013 年間，申請人聘用數千名員工，公司總資產值達¥⁴ 75 億元。其下屬控股的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龍山公司”)年產豐富，並擁有數個中華老字號、中國馳名商標、中國名牌及一個大型陳酒酒庫，也是內地首家黃酒上市公司。

12. 申請人的歷史悠久，可追溯至創始人沈良衡於清代康熙三年(1664 年)，在紹興城內開辦釀酒及醬油的小釀坊。沈良衡用自己的姓氏“沈”加上“永和”，以取“永遠和氣生財”之意，把釀坊命名為沈永和釀坊。釀坊生意日益興隆，面積逐漸擴大，傳至第五代時改名為沈永和酒坊，從此專營釀酒。傳至第六代時一再改名並擴大業務範圍，在紹興城鬧市區開設兩家酒店，並在其他城市外如杭州、上海、北京、天津、哈爾濱及廣州等地設置銷售網路。申請人的前身酒坊釀造的“善釀酒”於 1910 年獲當時的滿清政府頒發金牌，其後於 1929 年在杭州舉行的某博覽會中取得金獎。“沈永和”的招牌從此遠播海外，產品遠銷至日本、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地。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後，於 1956 年就紹興釀酒行業實行全面公私合營、改造紹興的 8 000 多家釀酒戶、成立國營酒廠，以及把私營釀酒戶與國營酒廠合併發展；其後在 1986 年成立紹興市釀酒總公司，轄下包括沈永和酒廠及其他兩所酒廠等設施。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申請人是由沈永和酒廠及紹興市釀酒總公司聯合組建而成的。



² 張氏聲明第2至3及5至7段。

³ 在創業之初名為沈永和釀坊，見張氏聲明第 6 段。


⁴ 人民幣。

B. 申請人的商標

14. 根據張氏聲明第 4 及 8 段，含“沈永和”三個字的商標由申請人的創始人沈良衡創作，多年來經歷演變、改制及變革。申

請人使用⁵的商標包括“”、“沈永和 1664”、“沈永和”及“”等(統稱“沈永和商標”)，主要用於酒精飲料、黃酒、米酒等(統稱“沈永和酒類貨品”)，當中尤以“沈永和牌黃酒”在業內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並屢獲殊榮。沈永和商標也有用於申請人的其他貨品，例如香煙、食品、釀酒用化學品等。

15. 張氏聲明證物“ZJD-1”展示了申請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以及從屬於申請人的兩個網站⁶打印的資料副本，當中介紹申請人的集團架構、歷史簡介、旗下品牌及產品在國內外獲獎的詳情，亦顯示了申請人的 10 個酒類產品的包裝標貼副本，其中

9 個印有申請人的“”商標。不過，該批包裝標貼副本，只載有“沈永和酒廠製造”、“沈永和牌”、“国营绍兴沈永和酒厂”或“中国浙江省沈永和酒廠”等與生產者有關的字樣，而申請人或古越龍山公司的名字，則完全沒有在該批包裝標貼副本中出現。

16. 周女士在聆訊中表示，申請人現時全面透過古越龍山公司生產沈永和酒類貨品，並沒有以自己的名義營產。周女士亦澄清，該批包裝標貼絕大部分是申請人的前身《沈永和酒廠》多年前曾經使用的，現今已不再適用。周女士補充，申請人現有的產品(連包裝標貼)在申請人的其中一個網站 www.shaoxingwine.com.cn






⁵ 周女士在聆訊中澄清，根據有關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申請人授權古越龍山公司有償獨家使用沈永和商標，申請人本身則不得使用。因此，“使用”一詞在張氏聲明第 4 段含“授權或允許第三者使用”的意思。詳情見張氏聲明第 18 段及證物“ZJD-6”。

⁶ www.shaoxingwine.com.cn 及 pp.ppsj.com.cn/shenyonghe/

“產品展示”欄下一目了然。周女士強調，鑑於申請人在發展和推動紹興釀酒業中的悠久參與、貢獻及聲譽，不論申請人、申請人的前身沈永和酒廠、沈永和酒類貨品及沈永和商標，在紹興以至全中國已是街知巷聞，幾乎無人不曉，任何酒類貨品的包裝標貼即使單單包含“沈永和”三個字，都足以令一般消費者把該等貨品與申請人掛鈎。

C. 申請人在內地、香港特區及海外擁有的註冊商標⁷

17. 申請人已就第33類貨品在內地註冊以下三項沈永和商標：⁸


商標	申請／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申請人的設計概念
	1981年8月6日 1983年3月1日	157615	以“沈”  、“永”  及“和”  三個字的圖形及富趣味性的筆劃組成。
沈永和 1664	2004年4月28日 2006年5月21日	4041834	由“沈永和”及“1664”(即申請人前身沈永和釀坊的創立年份)組成。
	2009年2月16日 2010年7月21日	7199531	以純文字表達“沈永和”。

⁷ 張氏聲明第 10 至 17 段。

⁸ 證物“ZJD-2”展示該三項商標在中國商標局的“商標詳細信息”副本。

18. 申請人亦已就其他類別1、29、30、32、34及39貨品在內地

註冊 “” 及 “SHENYONGHE” 商標。⁹

19. 申請人已就類別33貨品在香港註冊 “” 商標(編號200308433), 申請註冊及註冊日期為2003年2月11日(“申請人註冊商標”)。¹⁰ 周女士在聆訊中指出, 這日期早於涉訟商標的申請註冊及註冊日期(2009年10月22日)。

20. 此外, 申請人在海外(包括英國、日本、新加坡、巴西、新

西蘭、美國及加拿大等地)亦擁有 “” (最早於1996年11月已提交申請)及 “**沈永和**” (最早於2004年7月已提交申請)商標註冊。¹¹

D. 沈永和商標的使用、推廣及收益¹²

21. 申請人授權古越龍山公司有償獨家使用申請人的“古越龍山”商標¹³ 及沈永和商標。在2007至2011年期間(“有關年份”), 申請人就該授權協議獲得每年達¥420萬元以上的商標使用費。

22. 申請人的獨家許可人古越龍山公司銷售沈永和系列產品, 歷年來均有可觀收入。在有關年份, 古越龍山公司銷售附有沈永

⁹ 張氏聲明第14段及證物“ZJD-4”。

¹⁰ 張氏聲明第12段及證物“ZJD-3”。商標註冊申請編號200308433當時以英文提交, 貨品/服務說明為“Spirit; wine and liqueur; all included in Class 33”。

¹¹ 張氏聲明證物“ZJD-5”。

¹² 張氏聲明第18至25段及證物“ZJD-6”至“ZJD-9”。

¹³ 周女士在聆訊中確認, “古越龍山”商標及“古越龍山”產品與是項申請無直接關連。因此, 如非必要, 本決定理由將不會詳細討論有關該商標或該產品系列的事宜。

和商標的酒類貨品及其他酒類貨品，兩者的總營業額均穩步增長，每年以億元人民幣計算。

23. 在宣傳推廣沈永和商標方面，古越龍山公司在有關年份的廣告及宣傳費用也按年上升，每年達¥400至500多萬元。

24. 至於認受性方面，申請人、沈永和商標及沈永和酒類貨品(尤其是“沈永和牌黃酒”)，在內地不同層面獲頒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被譽為中國名牌及浙江省著名商標等。

25. 張氏認為，透過申請人廣泛長期的使用和推廣，¹⁴ 沈永和商標在中國已建立了重大良好的聲譽及商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國以至香港及其他地方，沈永和商標具有顯著特性，其識別特徵為人所知，公眾人士每當看見任何附有沈永和商標的貨品，均會認為並相信該等貨品源自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張氏亦認為，沈永和商標屬香港的馳名商標，應根據《巴黎公約》獲得馳名商標的保護。

E. 涉訟商標及註冊擁有人¹⁵

26. 註冊擁有人於2009年10月22日就第33類的酒類貨品，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沈永和紹興酒”。

27. 張氏指，註冊擁有人在申請註冊涉訟商標中所申報的地址，是中國浙江省紹興市(即與申請人屬同一省市)。由於涉訟貨品屬第33類(即與沈永和酒類貨品屬同一類)，註冊擁有人明顯是從事或有計劃從事經營第33類貨品，因此沒可能在申請註冊涉訟商標之前不知曉沈永和商標。

28. 就商標本身而言，張氏指涉訟商標與沈永和商標¹⁶ 均含有“沈永和”三個字；涉訟商標中的“紹興酒”三個字並無顯著

¹⁴ 上文附註5。

¹⁵ 張氏聲明第29至32段。

¹⁶ 上文第14段引述張氏聲明中列出的數項沈永和商標。

性，其中“紹興”標示貨品的產地，亦是申請人的前身及沈永和商標的起源地；“酒”標示貨品的種類，亦是申請人貨品的主要所屬分類。

29. 因此，張氏認為涉訟商標在本質上與沈永和商標並無分別，兩者的近似程度無爭辯餘地。毫無疑問，涉訟商標的個別組成部分皆指向申請人、申請人前身或享有極高知名度的沈永和商標。基於這極高的知名度，公眾人士每當聽到“沈永和”，或看到相關貨品附有“沈永和”三個字，便很容易聯想到申請人。¹⁷ 註冊擁有人顯然抄襲沈永和商標，組合成一個與其相同或極相似的涉訟商標，藉此有計劃地試圖進行假冒或侵權行為，透過在香港的商標註冊，表面上合法地以相類似的商標混淆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區的消費者，導致公眾相信註冊擁有人提供的第33類貨品源於申請人，以增加註冊擁有人的銷售數量及金額，致令申請人蒙受損害。註冊擁有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明顯屬不誠實的行為，並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人士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

F. 註冊擁有人其他相類似的商標註冊申請

30. 註冊擁有人在相關日期後，曾向本處就第33類貨品提出以下兩項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結果
	2009年 10月22日	301456128	申請已被拒絕。
	2011年 11月25日	302096424	申請人於2012年 5月2日提出反對。

¹⁷ 這與上文第16段引述周女士於聆訊中就這方面的陳述互相呼應。

31. 申請人早於1980年已在內地就第33類貨品提交數個在商標內含“鑒湖”二字的商標註冊申請，其中8項已獲准註冊。¹⁸

32. 註冊擁有人在香港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編號



301456128 “鑒湖”的商標記錄打印本，以及申請人在內地獲准註冊含“鑒湖”二字的上述8個商標的記錄打印本，在張氏聲明證物“ZJD-10”中展示。

33. 張氏亦指，註冊擁有人雖然身處內地，但從來沒有以其名義在內地提交任何含“鑒湖”二字的商標註冊申請，反而在香港提出，日期遲於申請人上述8個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張氏認為，註冊擁有人明顯看準申請人尚未在香港就含“鑒湖”二字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企圖藉搶先註冊圖利。

G. 註冊擁有人在中國經營的業務

34. 從紹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頁下載，有關註冊擁有人作為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資料顯示，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地址為浙江省紹興市，與註冊擁有人省市相同。¹⁹

35. 在業務方面，從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shaoxing082276.11467.com>下載及打印²⁰的資料顯示，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府山紹興黃酒”、“府山老酒”、“府山紹興加飯酒”及“府山太雕酒”等。該網頁完全沒有提及或登載任何關於“沈永和”品牌的產品資料。²¹

36. 張氏指，與上文第33段所述“鑒湖”商標的情況相同，註冊擁有人亦從來沒有在中國提交任何含有“沈永和”字樣的商標註冊申請。申請人相信，註冊擁有人並沒有從事關於沈永和酒類

¹⁸ 張氏聲明第33及34段。

¹⁹ 張氏聲明第36至38段及證物“ZJD-11”。

²⁰ 打印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

²¹ 張氏聲明證物“ZJD-11”。

貨品的製造和銷售，只是看準申請人和沈永和商標的知名度，以及申請人尚未在香港就(純文字)沈永和商標提交註冊申請而搶註。

37. 證物“ZJD-11”亦展示了從“府山酒業採訪視頻”網頁下載，關於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羅柏榮曾接受電子傳媒訪問的畫面記錄，當中談及註冊擁有人註冊涉訟商標的緣由。羅副總經理的有關講話被張氏節錄如下：

“.....我們馮總[張氏相信是指註冊擁有人馮興祥]在註冊我們自己的商標的同時，看到沈永和商標沒有註冊.....所以我們府山酒業有限公司的馮總就覺得這樣不好，必須要把這個紹興的著名商標，必須把它註冊下來，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沈永和的商標註冊給我們.....”。

當被問及沈永和商標是否被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搶註時，羅副總經理更指責申請人沒有好好保護其沈永和商標：

“.....你們[張氏相信是指申請人]為什麼沒有註冊好這個商標，為什麼沒有保護好我們紹興這麼重要的商標...我們紹興人民這樣相信你們，把這麼重要的商標，這麼重要的酒廠合併給你，叫你保護好這麼重要的商標，但是你們恰恰沒有.....”

38. 張氏認為，羅副總經理上述言論清楚顯示，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及註冊擁有人知悉沈永和商標屬於申請人，也認同沈永和商標是著名及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是在發現申請人尚未就(純文字)沈永和商標於香港提交註冊申請的情況下，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

39. 周女士在聆訊中指出，根據羅柏榮的訪問內容，該訪問是在相關日期之後進行的，而上文第 30 段提及編號 301456128 及 302096424 的兩項商標註冊申請，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提出。雖然如此，周女士認為這些事實直接反映註冊擁有人是處心積累，有計劃及系統地試圖抄襲沈永和商標及申請人的其他有關商標，藉此進行假冒或侵權行為，以期從中圖利。

根據條例第 53(3)及 11(5)(b)條提出的申請

40. 條例第11(5)(b)條訂明：

“(5) 如—

.....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
提出.....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41. 條例第53(3)條訂明：

“(3) 任何商標的註冊均可以該商標是違反第 11 條(拒絕
註冊的絕對理由)的情況下註冊為理由而宣布為無
效。”

42. 條例第11(5)(b)條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ulture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一案中(第379頁)，Lindsay J. 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
第3(6)條(相當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
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
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
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
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
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
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
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
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²²

²²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43. 在決定某商標註冊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做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10 一案中，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²³

44.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明確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準則：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知道甚麼。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²⁴

45. 綜合上述各項原則，在決定註冊擁有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這問題上，本人必須考慮其在提出申請時，對沈永和商標及該商標使用情況所知為何，然後判斷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這與註冊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46. 本人亦明白，指某項商標註冊申請屬“不真誠地提出的”是一項嚴重的指控，必須經證明才能成立。

47. 張氏聲明詳盡描述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前身)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釀酒業中的悠久參與、貢獻及聲譽；沈永和商標在內地、


²³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²⁴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香港及世界各地就沈永和酒類貨品取得商標註冊；申請人、沈永和商標及沈永和酒類貨品(尤其是黃酒)，在內地不同層面獲頒榮譽及獎項、成為中國名牌及浙江省著名商標等。

48. 張氏亦舉證說明，註冊擁有人與申請人在同一省市屬於同一行業和經營相同或十分相似貨品，而註冊擁有人經營的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在2010年才成立。



49. 申請人在香港註冊編號200308433的註冊商標“”的申請日期及註冊日期(2003年2月11日)早於相關日期(2009年10月22日)。

50. 註冊擁有人營運的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的羅副總經理，在上文第37段所述有關電子傳媒訪問中，大肆公開討論註冊擁有人認為沈永和商標作為紹興的一個著名及重要商標，卻未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的不當之處。這已等同註冊擁有人公開表明，其對申請人及申請人商標已有認識。

51.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有理由相信，註冊擁有人在提交涉訟申請時，對申請人及沈永和商標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52. 在這大前提下，本人還須決定，註冊擁有人的行為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

53. 在上述電子傳媒訪問中，該公司的羅副總經理公然說明註冊擁有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好紹興這麼重要[但不屬於註冊擁有人]的沈永和商標*”。

54. 本人亦從張氏聲明證物“ZJD-11”中觀察到，“府山酒業採訪視頻”網頁在播放羅副總經理的訪問時，畫面頂部中央位置持續出現以下字句：

“沈永和黃酒合作业务联系罗总电话:”

畫面右上角的“视频信息”則顯示：

“恭喜府山酒业香港沈永和酒进军国际市场……”

55. 由此可見，註冊擁有人顯然蓄意藉羅副總經理的訪問，宣布並推廣其在香港成功註冊涉訟商標，從而誤導和欺騙消費者，其營運的紹興市府山酒業有限公司現有或打算從事關於沈永和酒類貨品的製造和銷售，或其業務與沈永和酒類貨品有關。

56. 本人也留意到，縱使面對申請人的“不真誠”嚴重指控，註冊擁有人選擇不就是項申請作出任何回應。

57. 上文第 39 段提及周女士在聆訊中的陳述指，雖然註冊擁有人向本處提出的兩項編號 301456128 及 302096424 的商標註冊申請，以及羅副總經理的電子傳媒訪問，兩者均在相關日期後發生，本人亦應把該等事宜列為可考慮證據。考慮到這些證據某程度上反映註冊擁有人在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時的精神狀態，本人接納周女士的陳述，認為該等證據在是項申請中有一定重要性。²⁵ 本人亦認為，該等證據直接有力地支持申請人對註冊擁有人的指控。

58. 綜合以上各點，本人認為註冊擁有人的意圖已不言而喻。商標擁有人顯然在相關日期前已知悉沈永和商標的存在及沈永和商標在酒類市場的聲譽，因此就第 33 類貨品提交一個包含“沈永和”三個字的商標註冊申請，意圖借助沈永和商標的名聲從中牟取利益。毫無疑問，按照註冊擁有人所知道的事實，註冊擁有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明顯屬不誠實的行為，並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

59. 由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本人裁定涉訟商標是在違反條例第 11(5)(b)條的情況下註冊的，因此依據條例第 53(3)條宣布涉訟商標的註冊無效。

²⁵ *Hotel Cipriani Srl v Cipriani (Grosvenor Street) Ltd* [2009] R.P.C. 9 第 167 段)。判詞原文：“Although the relevant date is the application date, later evidence is relevant if it casts light backwards on the position as at the application date.”

根據條例第 53(3)及 11(5)(b)條以外提出的申請理由

60. 由於本人已根據條例第 11(5)(b)及 53(3)條的理據宣布涉訟商標的註冊無效，本人亦無須再考慮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載其他條文的理據。

訟費

61. 由於是項申請成立，本人判予申請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謝貝茜代行)

2014 年 11 月 18 日